

董事會謹呈交報告連同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銀行透過各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銀行、金融財務及有關之服務。

## 附屬公司

本銀行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遵從披露方案

本銀行於是年度內已遵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定之上市條例附件十四的最佳操作守則。

載於第30至110頁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料連同載於第111至133頁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指引。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本銀行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0至110頁之財務報告內。

於本年度，本銀行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合共46,886,4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港仙，合共46,886,4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宣派二零零三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6港元，惟須待有關先決條件(定義見本銀行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由於此特別中期股息須待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故於結算日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該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派付。鑑於已派發此特別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8.00港仙，合共93,772,800港元)。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任職之董事：

亞里明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辭任)
馬文德	
潘國濂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辭任)
甘禮傑	
蘇耀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辭任)
Eissa M. Al Suwaid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郭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辭任)
森華	
Khalifa M. Al Kind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周立群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辭任)

下列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後獲委任：

蔡明興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被委任)
蔡明忠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被委任)
曾國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被委任)
石宏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被委任)
吳榮輝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被委任)
龔天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被委任)
丁予康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被委任)

## 於下屆週年股東常會中之董事重選

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大綱第七十七條，蔡明興先生、蔡明忠先生、吳榮輝先生、龔天行先生、丁予康先生、曾國泰先生及石宏先生會留任至二零零四年週年股東常會董事，並建議於二零零四年週年股東常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股份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權利認購本銀行或任何聯繫公司之股本。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任何控權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銀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按照銀行組織章程大綱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委任條款於週年股東常會上被銀行股東委任。而其董事酬金每年於週年股東常會上由銀行股東決定。

於下屆週年股東常會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由本銀行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控權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銀行業務有關連，而本銀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登記冊內顯示，就本銀行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每股面值 — 港元普通股份	總控股權 百分比
阿拉伯銀行集團	644,688,000	55
天大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34,432,000	20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對本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阿拉伯銀行集團於同日接受此建議，並出售其55%本銀行股權，致使富邦金控成為本銀行之最終控權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全面收購建議接受截止日前，天大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接受富邦金控之收購建議，出售其20%本銀行股權。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銀行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銀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銀行之股份。

### 固定資產

本銀行及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 慈善捐款

於年內由本集團無捐出任何款項作慈善用途（二零零二年：34,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份為獨立人士，附屬董事局。該委員會負責檢視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並監察本集團之內部審核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並且遵從由董事會及監管機構法定的規則。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在財務報告書交予董事局審批前，審核委員會更會審閱有關報告。

### 核數師

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告退但願膺選獲委任。於下屆週年股東常會擬膺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之核數師。

謹此代表董事會

**蔡明興**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